

长江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长大校发〔2021〕171号

（2021年12月1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工作，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调查处理的主要流程为举报受理、调查、认定、处理与公布、复核等。上级移交且有特别程序要求的按上级要求程序调查处理。

第二章 举报受理

第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校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四条 收到举报后，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一周内进行初核，初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以受理，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不属于我校职责范围的，可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

第五条 下列举报，不予受理：

-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已经做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六条 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章 调 查

第七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视情形成立调查领导小组和调查组，制订调查方案，经校学术委员会研究批准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调查。

第八条 调查组负责事实情况调查和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调查组由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组建，成员不少于5人，由案件涉及领域的同行专家、管理人员、科研伦理人员组成。

第九条 调查组在进行调查时，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封存相关资料、设备，对相关原始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核对验证。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

第十条 调查组在进行调查和学术评议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方式，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一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即时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中止或终止调查。条件具备

时，应及时启动调查。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在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三条 调查组在完成调查评议后，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举报内容的说明、调查过程、查实的基本情况、学术不端事实认定与依据、调查结论、有关人员的责任、被调查人的确认情况以及处理意见或建议等。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第十四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学术不端的调查处理，不得推诿包庇。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问题，提供相关证据，不得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四章 认定

第十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学术不端：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文献、注释、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学位资格等；
- （五）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 （六）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 （七）违反回避制度要求，隐瞒利益冲突；
- （八）其他违背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五章 处理与公布

第十八条 被调查人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最终认定后，由校学术委员会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建议并向学校报告。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相关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二十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二十三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轻，可从轻处理：

-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 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 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重或严重，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 (二) 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 (四)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 有组织地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 态度恶劣，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 (八) 其他恶劣情形。

第二十六条 处理决定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告知实名举报人，并向上级机关或移送线索的有关部门报送。对于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的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决定，除涉密内容外，应向社会公开，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第六章 复 核

第二十七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